

廣州方言大辭典

1943—1990

廣州市方言志修訂委員會

锦州市计划志

1948—1990

锦州市计划志编纂委员会

锦州市计划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赵连富

副主任 刘庆祝 唐明泗 张国瑞 王春霖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桐仁 白锦生 孙哲民 李国华 李宝宏 陈 荣

陈取义 周复兴 张国祥 张守田 邵树志 秦中秀

钱利民 韩素杰 杨佳庚 贾远远 董心中 鲍百灵

主编 王春霖 张国祥

摄影编辑 毛 钢

序 言

《锦州市计划志》的编纂是锦州市计划史上的一件大事。

锦州市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计划工作，是伴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而产生和开展起来的。

由于我们的国家在九十年代以前，是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因而发展国民经济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并相应的建立了计划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计划方法。适应各时期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又不断进行了改革和完善，对指导、推动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九四八年十月锦州解放后到一九九〇年，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全国统一计划指导下，我市的国民经济经过三年恢复和七个“五年计划”的发展建设，特别是在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总方针，计划管理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伟大成就。

《锦州市计划志》记录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九〇年这四十多年来锦州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布署、计划工作活动和经济发展状况，如实的记载了历史事实。由于地方经济是全国的组成部分，是在全国统一计划下结合地方特点发展和建设的，为此，从中也可以了解到全国的一般情况，因而《锦州市计划志》的编纂，对我们回顾过去，总结现在，开创未来都提供了丰富的历史

资料。

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计划战线上的广大同志同心协力，勤奋工作，不断改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希望现在和未来从事计划工作的同志和朋友们，能在这本志书中总结经验，汲取营养，改革创新，在新的历史时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不断提高计划工作水平，继续谱写新的篇章。

赵连富

一九九一年一月

编辑说明

《锦州市计划志》是根据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编纂的。编纂这部志书是本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以各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在计划工作上的方针、任务，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计划管理体制的演变，以及计划工作活动为内容，力求比较系统地记述计划工作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健全走过的曲折道路。一方面反映正确地计划工作对组织和指导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对在计划上出现过的偏离实际的年代所造成的失误也做了如实记述，以期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计划工作，提供历史借鉴。

《锦州市计划志》是采取篇章结构，以时间为序列，以类系事，以事显时，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分类记述的方法编纂的。全书共为四篇。一、机构沿革；二、大事记”；三、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至第七个五年计划时间的计划工作；四、计划管理体制与计划管理制度。

由于计划机构和计划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伴随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开始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并存的社会主义经济，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因而编纂这部志书的上限，是从锦州解放的1948年起，下限则到1990年。

编纂这部志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锦州市档案馆的历史档案和计划委员会现存的档案资料。但，统计数字，基本上是以锦州市统

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的。在搜集资料过程中，上述各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曾给予大力协助，计委各处室以及离休的老同志也给了及时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计划工作，关系到国民经济、科学技术、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范围十分广泛。但现存的档案资料却失于完备，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计委机构一度撤销，给查找资料上带来了一定困难，加上编者的政治水平和政策水平所限，在编写上，或有以偏概全，或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机构沿革	1
第二篇 大事记	51
第三篇 从“一五”到“七五”时期的计划工作	109
第一章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计划时期	109
第二章 三年大跃进和“二五”计划时期	119
第三章 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和“三五”计划时期	129
第四章 “四五”计划时期	138
第五章 “五五”计划时期	154
第六章 “六五”计划时期	176
第七章 “七五”计划时期	196
第四篇 计划管理体制和计划管理制度	252
第一章 计划管理体制的建立与改革	252
第二章 计划管理办法	256
第三章 计划种类和指标体系	278
第四章 计划表格	287

第一篇

机构沿革

从1948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辽沈战役的伟大胜利，在锦州这个占据17,466平方公里的地区，彻底废除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反动统治，在经济上的残酷剥削，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迅速地进行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建设。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开展、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产生和壮大，为逐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相应地建立和加强了计划管理机构。

1950年3月，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头一年，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颁布了建立各级人民经济计划管理机构的组织条例和工作规程。

1951年7月，根据辽西省人民政府命令，成立锦州市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由中共锦州市委书记林肖侠兼主任，市长吴力全兼副主任。委员有：财政局长秦松、税务局长张敏、工业企业处长许祝、工商局副局长周晓凡、劳动局长王曼秋、人民银行锦州市支行行长官传义、锦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段海珠等。

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通过召开委员会议形式，讨论贯彻党和国家恢复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以及实施方法；组织协调国民经济

各部门的工作关系和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准备工作。

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统计局。由周晓凡任副局长，秘书赵英山，下设计划、统计、秘书三个科。1953年6月，根据辽西省政府通知，将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改称锦州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由中共锦州市委书记高诚兼主任、市长陈一光兼副主任，秦松为专职副主任。委员有：副市长王尚武、工业企业科长苗军、国营商业科长王庆国、工商管理科长郭甲田、财政科长梁弘、税务局长胡沙、手工业联合社主任余军、统计科长陶景章、农林科长王孟祥、建设科长刘宗礼、房产管理科长赵英山、人民银行锦州市支行行长赵芳圃。

财政经济委员会是党和政府统一管理财政经济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基本任务是：调查研究本地区的资源情况；各类经济的分布及发展趋势、比例关系和发展速度；掌握平衡工农业主要产品的调出调入；编制工业生产、基本建设、社会商品流转、交通运输计划、组织平衡公私经济之间、产供需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党和政府临时交办的财经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常设机构称：锦州市财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白瑞生。干部编制13人，设工业、农业、商业合作、私营工商业四个组。1954年1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各级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成立锦州市计划委员会，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计划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计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一）、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

国家和省下达的国民经济计划，结合本地情况，按照需要与可能和积极平衡的原则，综合编制年度和中、长期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

（二）、审查市属各部门编制的经济计划草案，并向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三）、检查各部门和企业的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计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完成计划的措施和建议；

（四）、拟定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计划表格和编制方法、审批程序以及有关编制计划的各种规定；（五）办理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发展国民经济的重大项目的调查研究、平衡、认定，上报下达，并组织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工作关系，保证各项计划的完成。

1955年，撤销锦州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改称计划委员会由边展任主任。设：综合、商农、工业基建、文教卫生和财税金融计划科。干部编制增到30人。并代管生产协作办公室、呆滞物资处理办公室、物资供应科和物价科。

1956年至1957年，由于强调了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计委内部机构又改设：综合、工业、商业、农业、物资、财政金融、基建计划等七个科，一个文书室。

1958年5月，由于加强计划工作的领导，计委主任增到3人。主任白瑞生、副主任余明章、张铁人，秘书长林勤家。

1959年，锦州市实行市管县的管理体制，计划工作的范围相应扩大，任务加重。计委机构由科改处。设：工业、基建、农业、财贸、综合等五个处和秘书科。原由计委代管的物价、物资两科，改为市人民委员会直属处。计委干部编制增到40人。

1960年，根据市委关于紧缩机构、减少层次的决定，撤销原设的五个处。改设：综合、商业、财金文教卫生、农业、重工业、轻工业、国省营工业、基建等八个计划科和秘书科。到1962年又改设：办公室、农业计划科、工业计划科、基建运输计划科、财贸文卫劳动计划科、物资计划科等五个科。干部编制32人。

1963年，锦州市经济委员会撤销，将经济工作并到计委，人员编制增到46人。计委主任由副市长石峰兼任，副主任有：白瑞生、余明章、王志良、李学武、刘树藩。机构改设：秘书科、综合计划科、工业计划科、工业生产科、农业计划科、商业计划科、基建计划管理科、财政劳动交通计划科。

1964年，锦州市经济委员会恢复，原并入计委的经济工作与人员编制收回，计委编制仍为35人，机构设置又改为：办公室和综合农业、工业、基建、商业等5个计划科。

1965年8月，计委由白瑞生任主任，1967年5月调出。

1968年5月17日，在“文化大革命”中宣布成立锦州市计划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实行军管，由四十军批准任命朱显耀为组长，吴廷周为副组长。

1968年11月，锦州市革命委员会宣布撤销锦州市计划委员会机构的设置，原计委机关干部集中到锦州市“五七”干校，“清理阶级队伍”。到1969年秋，开始分批下放农村“插队落户”，走“五七”道路。只留6人并入锦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组。

1970年成立锦州市革命委员会计划组。由赵文海任组长。副组长有朱正寰、吴作财、武绪功、李学武。计划组设：办公室、综

合：农业、工业、基建、科技、统计、政工等七个组。

1973年4月，恢复计划委员会机构设置。全称为：锦州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由市革命委员会常委赵文海兼主任，军代表朱正寰为副主任。副主任还有：白玉珍、张景洪、李学武、刘树藩，设：办公室、政治科、综合科、工业科、农业科、基建科、财贸科、计划科、对外经济援助办公室、支援农业办公室、增产节约办公室。

1976年5月，军代表朱正寰调走，王振寰接任。至1977年8月，军代表全部撤走。

1977年9月，计划委员会正式恢复名称为：锦州市计划委员会，主任为张光辉。1978年3月张光辉任副市长兼计委主任。副主任先后有：李学武、李炳炎、刘树藩、王永海、王万成、赵连富、霍玉玺、阎志青等。

1981年5月，计划委员会主任为黄金臣，副主任有李炳炎、李学武、赵连富、阎志青、霍玉玺、张国祥。

1982年，计委内部机构设置改为：秘书、政治、综合计划、工业交通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农业计划、对外贸易计划、文教劳动计划、物资能源计划、财贸计划等十个处和经济研究所。

1983年6月，根据中共锦州市委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决定，实现领导班子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革命化，经过调整，计委主任为黄金臣、刘庆祝、赵连富、李学武、张国祥，并设专职委员二人，阎志清、霍玉玺。

1984年6月，锦州市成立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县团级单位，是外经委的办事机构，与计委对外贸易计划处合署

办公。办公室主任由计委副主任赵连富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龚济春。办公室下设秘书、对外联络和对外合作三个科。

1984年，政治处撤销，秘书处改为办公室，增设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4年8月，黄金臣调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计委主任由副市长赵祥兼任，副主任赵连富主持工作。

1986年6月赵连富任计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有：李学武、刘庆祝、张国祥、殷维成、唐明泗。

1987—1988年增设计委委员张守田、张国瑞。1990年张国瑞任计委副主任。

1990年增设计委委员有沈启中、周复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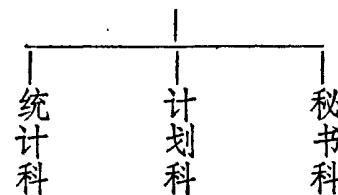
1990年5月，增设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改造计划处。

在1970—1984年期间，锦州市实行分口管理体制，计划委员会在锦州市委领导下为“计划口”，所属单位有：物资局、劳动局、统计局、计量标准局、社队企业局、对外贸易局、商品检验处，辽宁省水文地质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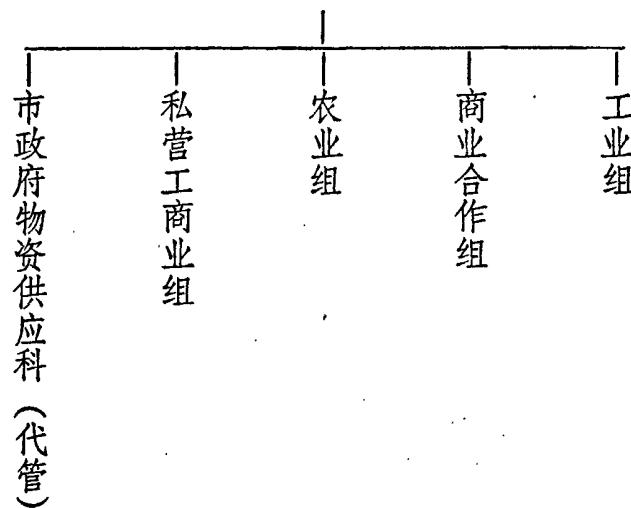
在实行市管县的管理体制时期，锦县、义县、北镇、黑山、绥中、锦西、兴城等七个县（市）和古塔、凌河、太和、南票、葫芦岛等五区的县（市）、区计划委员会的业务工作统归市计划委员会领导。1989年绥中、兴城、锦西三个县和南票、葫芦岛两个区划归锦西市。

1951~1952年锦州市人民政府
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机构设置

计划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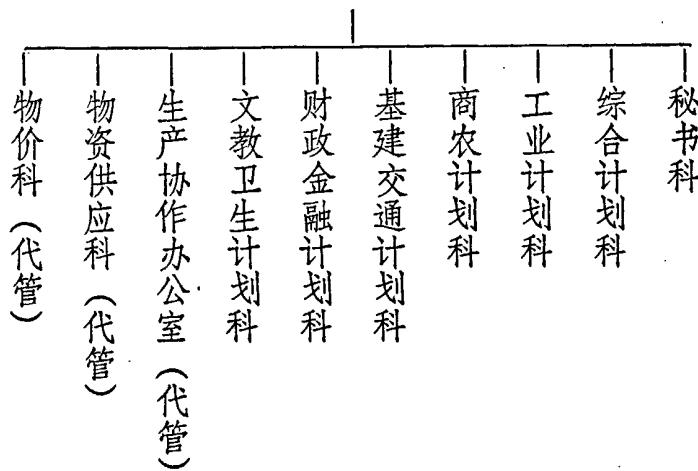


1953~1954年锦州市人民政府
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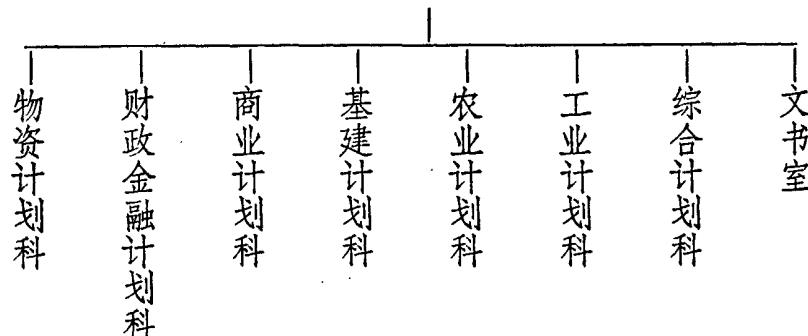
1955~1956年锦州市人民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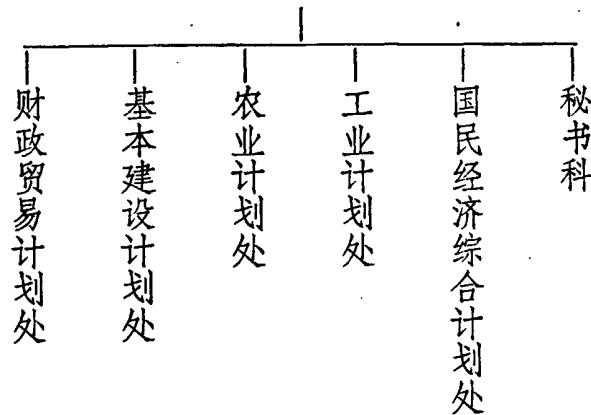


1957~1958年锦州州计划委员会

机构设置



1959年锦州市计划委员会
机 构 设 置



1960~1961年锦州市计划委员
机 构 设 置

